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946,550	25.06
2	ZHAO SHU WEN	25,100,820	2.94
3	李严	10,700,000	1.25
4	张秀	8,000,000	0.94
5	朱军	7,080,000	0.83
6	李强	6,200,600	0.73
7	YAN YI MIN	4,468,800	0.52
8	朱光明	4,223,776	0.49
9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3,911,560	0.46

10	朱永伟	3,800,000	0.45
----	-----	-----------	------

注 1：上述股东中，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ZHAO SHU WEN 与 YAN YI MIN 为一致行动人。

注 2：公司全部股份全为无限售流通股，故公司前 10 大股东与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